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

一、報名資格

- 1、高中全程皆就讀本校（高一、高二四學期成績需完備）之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- 2、高一、高二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（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）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（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）。
- 3、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系之檢定科目標準（依據簡章「貳、分則」）。

二、應備資料

- 1、欲參加繁星推薦之學生，應繳交「校內推薦報名表」（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），學生詳填校內推薦報名表中各項資料，再依當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所列，選填符合推薦條件之第一志願校系，並影印簡章中該系之「校系分則資料表」浮貼於校內推薦報名表。
- 2、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（繁星推薦用，自行列印，百分比為 1% ～ 100%）。

三、「繁星推薦」校內甄選評比

- （一）對參加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之大學，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。同一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，針對同一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，本校需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位。
- （二）欲參加繁星推薦之同學，填妥「校內推薦報名表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（三）繳交「校內推薦報名表」後公布學生**撕榜序號**，比序項目如下
 - 1、第 1 至 3 類學群與第 7 類學群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→學測國英數 3 科總級分→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 - 2、第 8 類學群：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→國英數自四科總級分→學科成績總平均排名百分比（生物→化學→英文→物理→數學）→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 - 3、在校學業成績遇有同分時，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，依序以「高二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二上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下總平均」、「高一上總平均」之順序辦理。
- （四）學生之推薦學群，採撕榜方式進行。依學生撕榜序號，逐一唱號，並於核對學測及英聽成績是否符合欲撕榜之校群之檢定標準後，進行撕榜作業。
- （五）校內推薦報名表第一志願校系選擇第 1~3 類學群者撕榜時僅限選擇第 1~3 類學群；其餘者撕榜時僅限選擇與校內推薦報名表第一志願校系相同之學群。撕榜前仍可放棄，但一經撕榜，不得要求更改，所以請審慎思考清楚。
- （六）撕榜作業完成之後，本校對同一大學學生**推薦順序**採用之比序項目，推薦至第 1 至 3 類學群與第 7 類學群者以**撕榜序號**排序，推薦至第 8 類學群者以該校醫學系分發比序項目排序。
- （七）取得學群推薦資格，無故不配合後續報名作業者，視同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，在撕榜後，如有學生放棄參加本校繁星推薦，所餘缺額之校系學群，以「校內推薦報名表」所填之第一志願校系，學校與學群均相同之學生進行後續遞補作業，遞補作業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繁星推薦作業時間
 - 1、108 年 3 月 4 日(一)至 3 月 5 日(二)下午 1 點止，繳交「校內推薦報名表」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 - 2、108 年 3 月 5 日(二)下午 8 點前，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學生**撕榜序號**。
 - 3、108 年 3 月 6 日(三)上午 11 點，於夢紅樓五樓公民審議論壇，依撕榜序號入座。
 - 4、108 年 3 月 7 日(四)繳交「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」（需監護人簽名蓋章）與繳費。
 - 5、108 年 3 月 8 日(五)缺額遞補作業。
- （二）繁星推薦於 108 年 3 月 18 日(一)公告第 1 類至第 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，本招生之考生一經錄取不論放棄與否，均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第一階段篩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。
- （三）第 8 類（醫學系）第 2 階段甄試與放榜同大學個人申請時程。第 8 類學群錄取者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分發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08學年度『繁星推薦』校內推薦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學號	學測報名序號	學生姓名	推薦身分	校內成績百分比
				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生	
第一志願校系		<u>※此為撕榜預填及缺額遞補作業用，請審慎思考。</u> 請自行從『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』影印自己確認參加繁星推薦之第一志願校系之「校系分則資料表」黏貼於此。 ps.建議先行至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網站，善用線上查詢系統中的「依考生條件查詢」，以確認是否符合該申請校系之資格。 (網址: https://www.cac.edu.tw/star108/query.php)				

108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聽成績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國英數三科 總級分 (第1、2、3、7 類學群填寫)	國英數自四 科總級分 (第8類學群填 寫)	英聽
級分								
符合之五標 (頂 標、前標、均標、 後標、底標)								

108學測五標成績查詢：請參閱大考中心提供之對照表(<http://www.ceec.edu.tw/>)

■ 家長是否陪同現場撕榜 ☐ 是 陪同家長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☐ 否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校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，請至學校首頁或註冊組網頁(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多元升學)下載。
- 2、欲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，請將填妥之「校內推薦報名表」、「學測成績單影本」與「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」以迴紋針夾好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，3/4(一)至3/5(二)下午1點前親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送件視同放棄甄選，不得異議。
- 3、3/5(二)下午8點前公告撕榜序號。
- 4、3/6(三)上午11點舉行校內撕榜，參加撕榜同學請攜帶藍筆、學測成績單(影本)，繁星推薦簡章與志願預填表，並穿著制服至夢紅樓五樓公民審議論壇，依撕榜序號入座。

臺北市立建國中學108學年度『繁星推薦』校內撕榜推薦志願預填表

班級	座號	學號	學測報名序號	學生姓名	推薦身分
				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生

■108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英聽成績及校內成績百分比

科目	國文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國英數三科總級分(第1、2、3、7類學群填寫)	國英數自四科總級分(第8類學群填寫)	校內成績百分比	英聽
級分									
符合之五標 (頂標、前標、均標、後標、底標)									

■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及各校系所訂推薦條件者(詳見簡章)，始得參與撕榜

志願序	學校	學群(打V)	可填志願數	科系志願序	校系代碼	學測及英聽成績檢定門檻(標準)
範例	國立臺灣大學	☐ 一	10	(1)電機工程學系	00139	國頂英頂數頂社---自頂英聽---
		☒ 二		(2)物理學系	00124	國前英前數頂社---自頂英聽---
		☐ 三		(3)資訊工程學系	00140	國前英頂數頂社---自頂英聽---
		☐ 七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八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1		☐ 一		(1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二		(2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三		(3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七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八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2		☐ 一		(1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二		(2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三		(3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七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八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3		☐ 一		(1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二		(2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三		(3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七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☐ 八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
【背面接續↓】

【備註】請於參加撕榜前，預先填好撕榜之校系志願，做為現場撕榜之參考，並請與家長共同仔細核對校系要求之檢定科目及標準是否符合，撕榜完成後，恕不接受更改撕榜結果。

志願序	學校	學群 (打V)	可填志願數	科系志願序	校系代碼	學測及英聽成績檢定門檻(標準)
4		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七 ☐ 八		(1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2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3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5		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七 ☐ 八		(1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2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3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6		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七 ☐ 八		(1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2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3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7		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七 ☐ 八		(1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2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3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8		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七 ☐ 八		(1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2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3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9		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七 ☐ 八		(1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2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3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10		☐ 一 ☐ 二 ☐ 三 ☐ 七 ☐ 八		(1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2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3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4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				(5)		國 英 數 社 自 英聽

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

姓名			班級座號		
身分證號碼			學測報名序號		
推薦身分	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生	低收入戶註記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
報名學校（大學）					
學群類別		第 類學群	選填志願數		共 個
志願序	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志願序	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
1			16		
2			17		
3			18		
4			19		
5			20		
6			21		
7			22		
8			23		
9			24		
10			25		
11			26		
12			27		
13			28		
14			29		
15			30		

茲確認本表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，所選填之志願序亦確是本人願意就讀之校系，如與事實不符致影響權益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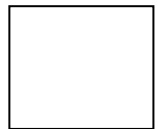
繁星推薦校內甄選錄取放棄切結書

本人三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參加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甄選，經審核獲錄取學校推薦報名 _____ 大學 第 _____ 學群之資格，但因個人因素自動放棄已獲推薦之資格，且同意本切結書一經繳交不得再要求回復原先錄取之資格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家長簽章：_____



(監 護 人)

學生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日